

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主題：築夢啟航 卓越飛揚

肆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召集學校：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三、承辦學校

(一)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(二)高中組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(三)國中組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(四)國小組：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伍、典禮日期

一、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：115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六)

二、高中組：115 年 5 月 31 日(星期日)

三、國中組：115 年 6 月 7 日(星期日)

四、國小組：115 年 6 月 21 日(星期日)

陸、典禮場地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 3 樓禮堂

柒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

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(一) 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）。
- (二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
- (一) 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- (二) 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學校，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。

捌、參加人員：受獎學生、各校校長、受獎學生與其家長及相關人員等。

玖、典禮流程：由各級承辦學校訂定。

壹拾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各級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